**111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講座紀錄**

講次：第10講

講題：從Law made in Germany談法律正義思與辯

講者:：王國慶 律師

時間：111/12/05(一)13:20~15:00

地點：湖畔講堂

紀錄者：解幸臻

　　今天請到的講者是王國慶律師，講者曾經在德國求學，並得到機會能在國會實習四個月，跟著去助選等參加國會裡的活動，收穫很多，因此才會對德國與台灣本身的司法制度有著很多不一樣的見解。

　　德國對於品質很要求，很強調立法、司法、行政的效率，德國司法行政夠透明，我們如果要依法解決的時候，司法機關就代表國民權，要有良心、有效率、夠透明，而效率提升也會降低司法的成本，能夠更快速的解決問題，甚至對經濟發展也很有幫助。講者問德國的法律產品銷到全球最有名的是什麼有人知道嗎？是有限公司，這個制度是德國人發明的，德國的司法制度相當完善，是我們可以借鏡的部分，講者也提供大家參閱德國相關的司法統計數據，講者告訴大家到底要怎麼進步？就是應該透過分析數據，針對統計的結果進行分析，越仔細越能夠進步。

　　台灣的案件數量跟德國差不多，但人家的法官總數是我們的三倍以上，所以台灣的工作量負擔非常重，講者提到他個人對法官裁判品質非常相信，雖然確實有恐龍法官，但那些是少不更事、對社會事務沒有什麼了解的新任法官，他們很難從社會面去思考真實的情況怎麼樣，但這些畢竟是少數，也可以透過實務強化及解決；而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很重要，所以更要維護法律與正義，有人曾問過講者相不相信法官會收賄？很多人會相信，像是希臘是西方民主發源地，但其司法品質有問題，他們清廉指數排名靠後具體是什麼原因？這些問題面向應該多放在腦海裡，講者建議我們將來如果出社會建議可以多推動 講者歡迎各位聽眾跟講者聯繫。

　　講者也提到認定事實時要靠證據，像是人證、物證、自由心證、鑑定意見等，接著講者以狗被撞死及1997年新竹廠房燒掉的新聞來舉例，事實要靠證據 不能違反社會經驗，不能違反生活法則，人證會有講錯、表達有問題、記錯等問題，只看物證可能會誤判，所以一個法官做事實的認定時需要斟酌所有的證據，不能夠隨便說有或沒有、是或不是，自由心證也要憑證據，而我們除了這些更應該相信專業的知識。